

东莞市人事局文件

东人发〔2008〕30号

关于做好2008年度我市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工作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今年我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根据省人事厅《关于做好2008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发〔2008〕148）号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时间

全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省直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评审材料的时间为8月16日至9月15日；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待高级会计师资格专业知识考试成绩公布后，另文通知。省直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参照省直中级评委会受理材料的时间执行。

我市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主要专业范围：高校教师、中小学教师、中专中技教师、电子、机电、化工、农业、建筑、水利、体育、图书资料文博档案和新闻广播专业）受理评审材料的时间为8月20日至9月25日。

二、申报评审条件和有关政策

今年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继续执行1998年以来我省颁布的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和《关于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粤人发〔2003〕178号）、《关于我省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贯彻执行粤人发〔2003〕178号文的通知》（粤人发〔2004〕108号）、《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粤人发〔2005〕177号）、《关于调整完善我省职称外语政策的通知》（粤人发〔2007〕120号）、《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等文件的规定（具体申报评审条件和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1）。

对省外来粤人员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政策，作如下调整：

（一）从中央部委、外省（市）和军队，通过组织调动、转业安置或个人自主来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根据我省的职称政策，申报评审高一级别专业技术资格。其在省外（军队）通过人事部门授权的评委会评审（或国家规定的考试）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可作为在我省申报评审的有效依据。

（二）上述人员参加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除按资格条件及相关政策规定提交申报评审材料外，应提交个人人事档案内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对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或考试报名发证审批表（复印件）以及单位聘用评价意见。其中自主流动来粤人员还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和省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鉴定证明，供各级人事部门和评委会审查。

粤人发〔2007〕196号、364号文暂停执行。

省外来粤人员申报同一级别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确认工作同时暂停。

三、申报、审核和评审要求

（一）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和省的职称政策，对照相应资格条件和申报评审办法的规定，认真、客观填报相关表格（可在广东人事网（<http://www.gdrst.gov.cn>）或东莞人事网（<http://dgrs.dg.gov.cn>）下载，材料规格以表格上要求为准），并一次性提交符合要求的材料和业绩成果（过后不补），送单位审核和公示。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应认真审核申报材料。一要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是否与客观事实相符，与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和其所起的作用相符；二要审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重点审查有无如实填报负面情况，以及有无如实填报同时或不同时申报其他系列（专业）资格及其名称；三要审查申报材料的合

法性，是否依法取得，是否符合执业的类别和范围的规定，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注明原因，及时退回。

（三）申报材料的受理部门（主要包括市人事局职称科、各镇（街）人才服务站、市教育局人事科、市中心人才市场、部分镇（街）科协组织等）应认真审核企事业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一要审查数量。当场清点申报材料的种类和数量与申报材料目录清单的记录是否相符；二要审查程序。重点审查申报过程是否符合政策规定，单位公示是否规范，有关证书、证明复印件有否审核盖章，申报时间、公示时间、以及单位审核时间之间是否有矛盾等；三要审查条件。按照省的职称政策规定和资格条件的要求，逐项审查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条件。有严格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限制的专业，还要审查申请人所申报的资格与其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是否相符，其业绩是否依规取得；四要对申报程序违规、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应写明原因，按原报送渠道退回。

四、公示和受理要求

（一）完善和落实申报前公示制度。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应及时将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有关材料，特别是申报人的《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登记表》和单位的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同时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不便于张榜和网上公示的其他申报材料应统一有序放置在会议室等场所对外开放，以备查验。公示时

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监督公示和受理信访必须由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未设纪检、监察部门的民营企业及其他单位均由其业务归口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确因业务归口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不能负责的，可由所属镇（街）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按《信访条例》要求认真受理群众的投诉。凡经受理查实存在弄虚作假和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报送；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先行报送，但核查不得停止。公示结束后，由受理的纪检、监察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表》和《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如实加具意见，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的一部分一并报送。

（二）认真做好评审结果公示工作。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及时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通过的资格名称反馈至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的时间和方式均按申报前公示要求进行。公示结束后，由受理的纪检、监察部门在《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上如实加具意见，盖公章，报送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各级主管部门、政府人事部门、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对群众的各类投诉举报，均应按《信访条例》要求受理。凡经受理查实申报人存在严重弄虚作假和其它严重违规行为的，评审前查实的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评审后查实的取消其评审通过的

资格或撤销已取得的资格，并自下年度起 3 年内均不得申报评审。

五、评审收费

按照粤价函[2006]629 号和粤价函[2004]209 号文的规定，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高级评审费：每人 580 元，高级资格考试费：100 元，答辩费：140 元，论著鉴定费：200 元；

中级评审费：每人 450 元；

初级评审费：每人 280 元；

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每人 280 元；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费：每本 7 元。

六、未尽事宜，按广东省人事厅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标准条件和材料要求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标准条件和材料要求

根据省人事厅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 2008 年申报各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标准条件和材料要求公布如下：

一、申报评审的标准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1.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其工作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 2008 年 8 月 31 日。由此日上推，凡未满规定年限的，一律不得申报。

2.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取消破格和评审前是否受聘的限制。具备博士学位，或取得中级资格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3 年的人员，达到副高级或不分正副高级资格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申报评审副高或不分正副高级资格；取得副高或不分正副高级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的人员，达到正高级资格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申报评审正高级资格。

3. 参加人事部单独或人事部与其他部委联合组织的职（执）业资格考试，取得职（执）业资格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可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自取得职（执）业资格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符合申报条件，可申报副高级或不分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4.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不受评审前是否被聘用的限制。学历（学位）资历条件为：

(1)硕士学位获得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 3 年以上；

(2)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

(3)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4)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

(5)中专毕业，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的；未取得助理级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

5.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中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可申报助理级资格。

(二)职称外语条件

1. 下列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

(1) 具有较高外语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

①出国留学或在国外连续工作时间在 1 年以上的（须出具国家留学人员服务机构或驻外使领馆的有效证明）；

②出版过外文专著、译著，且个人承担的工作量不少于 20 万字符的（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测试）；

③获得外语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本专业工作，申报职称有第二外语要求的（申报时提交毕业证书原件和教育行政部门出具学历鉴定证明供审核，后者随申报材料上报）；

④获得外语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现从事非外语专业工作的（要求同上）；

⑤取得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协会组织的 BFT 级考试笔试成绩合格证书的，其中，通过 BFT（A）级可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 BFT（I）级可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⑥具备博士学位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具备硕士学位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

（2）取得下列业绩、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①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以获奖证书、证明材料为准，下同）；

②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的；

③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的；

④获得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

⑤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排名前 3 名），或地级以上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排名前 3 名）；

⑥获得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3名），或地级以上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3名）的；

⑦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入选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得者。

（3）取得下列业绩、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专业技术人员

①获得地级以上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的（以获奖证书、证明材料为准，下同）；

②获得地级以上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的；

③取得已授权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

（4）从事下列专业技术工作且取得相应业绩成果专业技术人员

①卫生系列中从事中医、中药、民族医药工作的；

②出版系列中从事古籍编纂研究、古汉语、古典文学、古代史、地方史志的编辑整理工作的；

③从事艺术、工艺美术、广播电视播音、图书资料、群众文化、文物博物、档案工作的。

（5）在下列地区、行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①在乡镇及以下基层所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以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或法人登记为准）；

②在县（不含市辖区）属企事业单位从事工程类、农业类（不含农业科研）专业技术工作的；

③在地级市及以下所属企事业单位工作、长期在野外从事农业、林业、水利、采矿、测绘、地质勘探、水产、铁路施工、公路施工的（申报高级资格的在野外时间不少于8年、申报中级资格的不少于4年；每年在野外时间不少于6个月）。

（6）年龄较大的专业技术人员

①1960年（含）以前出生的；

②1977年恢复高考统考前进入大中专院校学习且毕业的。

（7）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①申报各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或聘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

②转换系列评审，申报评审与转换岗位前同档次专业技术资格的；

③1997年以后，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取得合格成绩，现申报高一级别专业技术资格仍需参加该级别外语考试的。

2. 下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考试合格成绩可放宽到40分以上

（1）1961-1965年（含）出生，且从事非高教、科研岗位工作的；

(2) 1960 年之后出生，且申报评审高校艺术和体育专业教师资格的；

(3) 在县（不含市辖区）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

3. 报考职称外语考试的等级要求

(1) 申报高教、科研、卫生、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高级国际商务师，其他系列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参加 A 级考试；

(2) 申报高教、科研、卫生、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在县及县以下单位工作的人员申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其他系列申报副高级（不分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参加 B 级考试；

(3) 在县及县以下单位工作的人员申报卫生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其他系列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参加 C 级考试。

4. 职称外语考试成绩有效期及合格标准

(1)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职称外语考试成绩合格证书（成绩单），在申报评审对应级别或以下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时，不受证书有效期的限制。取得 A 级合格证书，可申报所有级别专业技术资格，长期有效；

(2) 符合本文第二项职称外语考试合格成绩放宽条件，取得 40 分以上的，在申报评审对应级别或以下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时，不受证书有效期的限制；

(3) 我省职称外语考试成绩合格线，概以人事部公布的全国通用标准为准。

5. 中小学教师等系列或专业没有外语要求。

(三)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申报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均需参加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其中高级需五个科目合格、中级需四个科目合格、初级需三个科目合格。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1.1956年12月31日前出生的；

2.取得博士学位人员、计算机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毕业人员；

3.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资格考核认定或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者；

4.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水平）资格考试获得程序员以上证书者；

5.大中专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的；

6.小学（幼儿园）教师，艺术、工艺美术、群众文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以及计算机专业专职教学的专业技术人员。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暂无有效期限限制的规定。

(四)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科技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申报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专业课

程，并参加《知识产权法》公修课的培训考核，由人事局培训科出具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二、申报程序和材料要求

1.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请人在东莞人事网（网址：<http://dgrs.dg.gov.cn>）下载，并填写《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及《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等相关表格。

提供学历证书及学历验证证明、职称证、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身份证等的原件及复印件，并交大一寸彩色相片两张。

申报初级评审，需提交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工作总结的要求：申请人在题目正下方处签名，在末页由该专业具备中级资格以上人员撰写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内容包括“工作总结内容真实，本人同意推荐评审”等字样，推荐人签名，并附上推荐人的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申报高、中级评审，还需提交职称外语合格证书、完成继续教育的证明、年度考核材料和论文论著等。论文要求在刊号为CN或ISSN的专业刊物上发表，其中，在我市申报中级评审，若提交未发表的论文论著，必须符合以下要求：申请人在论文题目正下方签名，在末页由该专业具备中级资格3年以上或具备高级资格的人员撰写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内容包括“论

文内容真实，本人同意推荐评审”等字样，推荐人签名，并附上推荐人的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2.各镇（街）辖区范围内企事业单位的人员，申报材料需交各镇（街）人才服务站或已确定为试点单位的镇（街）科协加注意见，然后报送市人事局职称科；市属企事业单位的人员，申报材料直接交市人事局职称科。

人事关系挂靠市人才服务中心的人员，申报材料需交市人才服务中心加注意见。

主题词：人事 职称 评审 通知

东莞市人事局办公室

2008年6月28日印发